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9312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31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9 號函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戶外教育辦理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原則。(第三條)
 - (四)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方式。(第四條)
 - (五)戶外教育實施類別。(第五條)
 - (六)戶外教育場域規劃。(第六條)
 - (七)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人力不足安排相關事項。(第七條)
 - (八)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 (九)戶外教育應遵行事項。(第九條)
 - (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並應邀集參與人員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知能。
 - (十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進行風險管理。(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收費基準及注意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有關平安保險投保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戶外教育辦理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本辦法主管機關。 |
| <p>第三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p> <p>二、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並載明教學目標、活動設計、學習評量、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及人力安排規劃等事項，報經校長同意。</p> |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原則。 |
| 第四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方式。 |
| <p>第五條 戶外教育之實施類別如下：</p> <p>一、社區內之戶外教育：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園環境或校外社區進行教學活動，並以半日內為原則。</p> | 戶外教育實施類別含社區內戶外教育、班級、組群或年段之戶外教育、及其他主題式戶外教育活動。 |

| | |
|--|----------------------------|
| <p>二、 班級、組群或年級之戶外教育：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進行特定學科或融入領域之學習活動為主，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並以當日往返為原則。</p> <p>三、 其他主題式戶外教育：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學生與家長代表共同規劃，以主題或融入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並不以不超過三日為原則。</p> | |
| <p>第六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與學生學習階段別，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依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p> <p>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p> <p>一、 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p> <p>二、 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p> <p>三、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p> <p>四、 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p> | <p>戶外教育場域規劃。</p> |
| <p>第七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因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各學校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p> <p>公立學校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訂定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p> | <p>實施戶外教育校內人力不足安排相關事項。</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p>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學校參加人員數量與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說明。</p> | |
| <p>第八條 學校商請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所屬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活動時，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進用或運用。</p> <p>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時，教師應全程參與，不得逕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之行為，並應避免衍生體罰、不當管教之情事。</p> | <p>校外人士協助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事項。</p> |
| <p>第九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取得其同意。 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學校應對未參與之學生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設備。 | <p>戶外教育實施應遵行事項。</p> |
| <p>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p> | <p>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並應邀集參與人員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知能。</p> |

| | |
|---|-------------------------|
| <p>學校認定戶外教育場域有預先進行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並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前往該場域實施戶外教育。</p> | |
| <p>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 二、住宿活動應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加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擔任。 （二）教師應輪值巡視，並得由校外人士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校應於活動前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如有安全疑慮，應取消或延期實施；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四、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五、學校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外縣市戶外教育活動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或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 | <p>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進行風險管理。</p> |

| | |
|--|---------------------------|
| <p>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p> <p>六、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如為二日以上活動，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學校及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p> <p>七、如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八、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p> <p>九、活動中發生意外或災害事件，應立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p> | |
| <p>第十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 交通工具費用。</p> <p>二、 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體驗等費用。</p> <p>三、 膳食、住宿等費用。</p> <p>四、 雜費：指與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p> <p>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參加學生（或家長），並檢附前項費用明細，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及志工之交通、食宿及雜費等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核實支應；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經費，應專款專用。</p> <p>學校無法支應相關費用時，得</p> | <p>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收費基準及注意事項。</p> |

| | |
|---|---------------------------|
| <p>提送活動相關計畫，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補助。</p> | |
|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得視參加學生之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旅行平安保險。 為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再強制其投保。</p> | <p>有關平安保險投保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實施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p> | <p>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13373318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戶外教育辦理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 二、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並載明教學目標、活動設計、學習評量、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及人力安排規劃等事項，報經校長同意。

第四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第五條 戶外教育之實施類別如下：

- 一、社區內之戶外教育：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園環境或校外社區進行教學活動，並以半日內為原則。
- 二、班級、組群或年級之戶外教育：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進行特定學科或融入領域之學習活動為主，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並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 三、其他主題式戶外教育：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

學生與家長代表共同規劃，以主題或融入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並以不超過三日為原則。

第六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與學生學習階段別，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依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

- 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 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 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 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第七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因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各學校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公立學校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訂定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學校參加人員數量與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說明。

第八條 學校商請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所屬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活動時，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進用或運用。

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時，教師應全程參與，不得逕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之行為，並應避免行

生體罰、不當管教之情事。

第九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取得其同意。
- 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學校應對未參與之學生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 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設備。

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學校認定戶外教育場域有預先進行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並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前往該場域實施戶外教育。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
- 二、住宿活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增加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擔任。
 - (二)教師應輪值巡視，並得由校外人士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於活動前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如有安全疑慮，應取消或延期實施；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 四、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 五、學校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外縣市戶外教育活動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或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 六、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如為二日以上活動，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學校及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七、如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八、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
- 九、活動中發生意外或災害事件，應立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第十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交通工具費用。
-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體驗等費用。
- 三、膳食、住宿等費用。
- 四、雜費：指與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用以支付行政、

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參加學生（或家長），並檢附前項費用明細，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及志工之交通、食宿及雜費等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核實支應；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經費，應專款專用。

學校無法支應相關費用時，得提送活動相關計畫，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得視參加學生之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旅行平安保險。

為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再強制其投保。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實施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972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高雄巿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巿府教特字第 11337331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巿會法一字第 1132000100 號函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
教學節數標準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爰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及教學時間。（第四條）
 - （五）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資格及每週教學節數。（第五條）
 - （六）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課因應方式。（第六條）
 - （七）特殊教育教師協辦行政業務授課節數。（第七條）
 - （八）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準用規定。（第八條）
 - （九）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九條）

|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本標準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本標準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指任職於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以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導師）。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及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本標準用詞定義。 |
|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教學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節數二分之一。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實際上課節數，未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之。 | 一、第一項明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教學時間。 二、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之教學節數上限。 三、第三項明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實際上課節數，未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處理方式。 |
| 第五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其組長優先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附表二。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基本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資格及每週教學節數。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教學節數如附表三。 | |
| 第六條 特殊教育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以聘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等方式教學補足之。 |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節數之因應方式。 |
| 第七條 協辦行政業務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減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協辦行政業務教師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協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授二節至六節。 前項班級數於三班以下者，每月得減授總節數上限為十八節，其後每增加三班者，得再減授三節。 | 特殊教育教師協辦行政業務減授節數。 |
| 第八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準用規定。 |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施行日期。 |

附表一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 班別 | 特殊教育類型 | 教育階段 | 職稱 | 每週教學節數 |
|----------|--------|------|------|-------------|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身心障礙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國民小學 | 導師 | 十八 | |
| | | 幼兒園 | 導師 | 比照普通班 |
| | 資賦優異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分散式資源班 | 身心障礙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小學 | 專任教師 | 十八 |
| | | | 導師 | 十六 |
| | 資賦優異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小學 | 專任教師 | 十八 |
| | | | 導師 | 十六 |
| 巡回輔導班 | 身心障礙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二(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二(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國民小學 | 專任教師 | 十八(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幼兒園 | 專任教師 | 十八(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 教育階段 | 十二班以下 | |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 |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 | | 六十一班以上 | |
|----------------------|-------|--------|----------|----------|-----------|----------|----------|--------|--------|--|
| 國民小學 (含附設幼兒園)教育階段 | 十四節 | | 十三節 | | 十二節 | | 十一節 | | 九節 | |
|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十二班以下 | | 十三班至三十班 |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 五十一班以上 | |
| | 八 | | 八 | | 六 | | 四 | | 二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 六十一班以上 | | |
| | 九 | 九 | 七 | 七 | 五 | 三 | 一 | ○ | | |

附表三

高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 國小部 | 職別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以上 |
|-----|--------------|--|--------|----------|----------|----------|----------|--------|
| | 秘書、處(室)主任 | 六 | 四 | 二 | ○ | ○ | ○ | ○ |
| | 處(室)組長 | 七 | 七 | 五 | 四 | 二 | ○ | ○ |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 比照組長排課。 | | | | | | |
| 國中部 | 職別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以上 |
| | 秘書、處(室)主任 | 六 | 四 | 二 | ○ | ○ | ○ | ○ |
| | 處(室)組長 | 七 | 七 | 五 | 四 | 二 | ○ | ○ |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 比照組長排課。 | | | | | | |
| 高職部 | 職別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以上 |
| | 秘書、處(室)主任 | 八 | 六 | 四 | 二 | 二 | ○ | ○ |
| | 處(室)組長 | 九 | 九 | 七 | 六 | 四 | 二 | ○ |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 比照組長排課。 | | | | | | |
| 備註 | |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 | | | | | | |

教育 03-369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
教學節數標準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31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指任職於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以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導師）。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教學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節數二分之一。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實際上課節數，未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之。

第五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其組長優先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附表二。

特教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

表三。

第六條 特殊教育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以聘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等方式教學補足之。

第七條 協辦行政業務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減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協辦行政業務教師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協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授二節至六節。

前項班級數於三班以下者，每月得減授總節數上限為十八節，其後每增加三班者，得再減授三節。

第八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 班別 | 特殊教育類型 | 教育階段 | 職稱 | 每週教學節數 |
|----------|--------|------|------|-------------|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身心障礙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小學 | 導師 | 十八 |
| | | 幼兒園 | 導師 | 比照普通班 |
| | 資賦優異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分散式資源班 | 身心障礙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小學 | 專任教師 | 十八 |
| | | | 導師 | 十六 |
| | 資賦優異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 |
| | | | 導師 | 十二 |
| | | 國民小學 | 專任教師 | 十八 |
| | | | 導師 | 十六 |
| 巡迴輔導班 | 身心障礙 | 高級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二(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國民中學 | 專任教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二(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國民小學 | 專任教師 | 十八(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幼兒園 | 專任教師 | 十八(含交通節數一節) |
| | | | 導師 |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

附表二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 教育階段 | 十二班以下 |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 | 六十一班以上 | | | |
|----------------------|-------|----------|-----------|----------|----------|----------|----------|--------|
| 國民小學 (含附設幼兒園)教育階段 | 十四節 | 十三節 | 十二節 | 十一節 | 九節 | | | |
|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十二班以下 | 十三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以上 | | | |
| | 八 | 八 | 六 | 四 | 二 |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 六十一班以上 |
| | 九 | 九 | 七 | 七 | 五 | 三 | 一 |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三

高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表

| 國小部 | 職別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以上 |
|-----|------------------|--|--------|----------|----------|----------|----------|--------|
| | 秘書、處(室)主任 | 六 | 四 | 二 | ○ | ○ | ○ | ○ |
| | 處(室)組長 | 七 | 七 | 五 | 四 | 二 | ○ | ○ |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 比照組長排課。 | | | | | | |
| 國中部 | 職別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以上 |
| | 秘書、處(室)主任 | 六 | 四 | 二 | ○ | ○ | ○ | ○ |
| | 處(室)組長 | 七 | 七 | 五 | 四 | 二 | ○ | ○ |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 比照組長排課。 | | | | | | |
| 高職部 | 職別 | 九班以下 | 十班至十八班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 五十一班以上 |
| | 秘書、處(室)主任 | 八 | 六 | 四 | 二 | 二 | ○ | ○ |
| | 處(室)組長 | 九 | 九 | 七 | 六 | 四 | 二 | ○ |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 比照組長排課。 | | | | | | |
| 備註 | |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 | | | | | | |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9715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6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101 號函

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總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支持網絡之組成及任務，納入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協助推廣特殊教育業務；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事務。（第三條）
 - （四）支持網絡服務內容。（第四條）
 - （五）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第五條）
 - （六）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第六條）
 - （七）支持網絡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 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 |
|----------------------|---|--|
| 條 | 文 | 明 |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 為建立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
| 第二條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本辦法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 本辦法所定支持網絡之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及其權管任務如下：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所需資源及相關支援服務。 四、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所需資源及相關服務。 五、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 六、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協助地方特殊教育行政單位對特殊教育業務之推廣。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溝通聯繫及辦理各項事務。 | 支持網絡之組成及任務，納入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協助推廣特殊教育業務；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事務。 |
| 第四條 |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各 | 支持網絡服務內容。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p>單位申請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轉介各單位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p> | |
|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聯繫會報：邀集各單位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報，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以強化橫向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p> <p>二、建置資訊平台：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特殊教育訊息及申請支援服務與諮詢管道。</p> <p>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p> | <p>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p> |
| <p>第六條 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 <p>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p> |
| <p>第七條 支持網絡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 <p>支持網絡經費來源。</p>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教育03-371

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73527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網絡之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及其權管任務如下：

-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所需資源及相關支援服務。
- 四、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所需資源及相關服務。
- 五、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
- 六、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協助地方特殊教育行政單位對特殊教育業務之推廣。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溝通聯繫及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各單位申請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轉介各單位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聯繫會報：邀集各單位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報，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以強化橫向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 二、建置資訊平台：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特殊教育訊息及申請支援服務與諮詢管道。
- 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六條 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七條 支持網絡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9711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6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6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102 號函

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總說明

- 一、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並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會提供諮詢事項。（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人數及代表成員；本會委員代表比例、性別比例及委員之聘期及補聘方式。（第四條）
 - （五）本會會議開會期程、臨時會議及主席代理方式；明定召開會議出席人員規範。（第五條）
 - （六）推動本會業務所屬執行秘書及幹事。（第六條）
 - （七）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第七條）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 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 |
|--|---------------------------------------|
| 條 文 | 明 說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發展，廣納建言，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本辦法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研擬訂定、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 本會提供諮詢事項。 |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組成，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款人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 | 本會委員人數及代表成員；本會委員代表比例、性別比例及委員之聘期及補聘方式。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p>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
|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會議議題有關之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p> | <p>本會會議開會期程、臨時會議及主席代理方式； 明定召開會議出席人員規範。</p> |
|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任。</p> | <p>推動本會業務所屬執行秘書及幹事。</p> |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 <p>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
| <p>第八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 <p>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教育03-370

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73526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發展，廣納建言，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訂定、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組成，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款人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會議議題有關之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國際網路。

第八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970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03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103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
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茲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法律依據。（第一條）
- （三）增列幼兒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修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第四條）
- （五）增訂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用之上課方式。（第五條）
- （六）增訂學校應以團隊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規範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第六條）
- （七）增訂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第七條）
- （八）修正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提供輔導及服務之原則。（第八條）
- （九）增訂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定。（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及輔導辦法 |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 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 導辦法 | 自治規則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以 下簡稱學校）對於就讀普 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 <u>幼兒</u> 之教學原則與輔導方式， 並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對於就讀普通 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 則及輔導方式，並依特殊 教育法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 規定訂定本辦法。 | 修訂本辦法之法律依據，並 增列 <u>幼兒園</u> 為本辦法適用對 象。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本府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本府教育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定，並持有各該主管機關 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 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 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 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身 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前項有效鑑定 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 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 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 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 估；必要時，應為疑似身 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就讀普 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 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 置於下列班級之一者：</u> <u>一、以部分時間就讀普通 班，並利用原班部 分時間接受分散式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 班輔導。</u> <u>二、以全部時間就讀普通 班，於原班接受特 殊教育方案及相關 輔導。</u> | 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 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第 三條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 對象。 |
|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 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 | 第四條 <u>學校應提供就讀普 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u> | 一、參照輔導辦法第四條規 定，修正學校對身心障 |

| | | |
|---|--|--|
| <p>理：</p> <p>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之機會，並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p> <p>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學、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p> <p>五、提供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p> | <p>育及最少限制之環境，並符合下列基本原則：</p> <p><u>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相關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具及正向行為支持輔導措施。</u></p> <p><u>二、提供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並協助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學活動。</u></p> <p><u>三、提供一般教學與輔導及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u></p> | <p>礙學生教學原則。</p> <p>二、增訂第五款，有關提供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p> |
| <p>刪除</p> | <p>第五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學習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時間、施測場所、試題呈現與反應方式、試題指</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辦理，爰刪除本條。</p> |

| | | |
|---|--|---|
| | <p>導語等，以適性及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p> | |
| <p>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用之上課方式。</p> |
| <p>刪除</p> | <p>第六條 前條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由特殊教育教師設計學生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其評量成績並應與學生在特殊教育班之平時評量成績合併計算。 二、定期評量：以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而有個別需求者，得由資源班教師或相關學科教師協助命題評量。 前項第一款合併計算之比例及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之。</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辦理，爰刪除本條。</p> |
|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及指定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各級學校內各</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學校應以團隊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規範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 三、幼兒園園內各單位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應依</p> |

| | | |
|--|--|----------------------------|
| <p>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p> <p>一、教務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p> <p>二、學生事務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p> <p>三、輔導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四、總務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p> <p>五、實習事務單位：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p> <p>六、圖書事務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p> <p>幼兒園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p> | | <p>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p> |
|--|--|----------------------------|

| | | |
|--|--|--|
| <p>定辦理。</p> | | |
| <p>刪除</p> |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p> <p>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p> <p>三、熱心特殊教育工作者。</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並無限制導師之資格，爰刪除本條。</p> |
| <p>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負責特殊教育方案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
| <p>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p> <p>一、<u>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相關會議應審議輔導計畫</u>，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p> <p>二、<u>配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u>，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p> <p>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p> | <p>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p> <p>一、<u>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輔導計畫</u>，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p> <p>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p> | <p>一、參照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u>新增第六款</u>。</p> <p>二、<u>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u>。</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p>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p> <p>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p> <p>五、<u>邀請學生之家長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u></p> <p>六、<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u></p> | <p>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p> <p>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p> <p>五、<u>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輔導及服務計畫之訂定，並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活動。</u></p> | |
| <p>第九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定。</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p> |

教育 03-315-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231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03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原則與輔導方式，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前項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之機會，並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學、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

定為之。

五、提供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及指定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各級學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事務單位：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
- 六、圖書事務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

幼兒園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工作，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負責特殊教育方案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相關會議應審議輔導計畫，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
- 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 五、邀請學生之家長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九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5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231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於下列班級之一者：

- 一、以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並利用原班部分時間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輔導。
- 二、以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於原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輔導。

第四條 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及最少限制之環境，並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相關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具及正向行為支持輔導措施。
- 二、提供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並協助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學活動。
- 三、提供一般教學與輔導及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第五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學習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時間、施測場所、試題呈現與反應方式、試題指導語等，以適性及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

第六條 前條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平時評量：由特殊教育教師設計學生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其評量成績並應與學生在特殊教育班之平時評量成績合併計算。
- 二、定期評量：以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而有個別需求者，得由資源班教師或相關學科教師協助命題評量。

前項第一款合併計算之比例及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熱心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輔導計畫，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
- 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 五、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

與輔導及服務計畫之訂定，並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5690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9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104 號函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九月一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修正本辦法獎助之特殊教育活動，並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第四條)
 - (五)申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於主管機關每年所定期限提出申請。(第五條)
 - (六)條次變更，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第六條)
 - (七)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八)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 法規名稱：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 自治規則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u>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二、 <u>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u> | 第三條 <u>經本府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u> 一、 <u>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u> 二、 <u>改善校舍或增置教學設備對於特殊教育確有助益。</u> 三、 <u>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確有獎助之必要。</u> <u>同一學年度已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接受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u> | 一、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獎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明定獎助事項，以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為主，非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獎勵或補助之性質，故無限制申請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 第四條 前條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 <u>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u>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獎助，以用於辦理下列事項為限： 一、 <u>聘用特殊教育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u> | 一、參照獎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獎助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事項。 二、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p>二、<u>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u>。</p> <p>三、<u>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u>。</p> <p>四、<u>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u>。</p> <p>五、<u>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u>。</p> <p>六、<u>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u>。</p> <p>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p> <p>第一項特殊教育活動，應於本市辦理。但第五款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不在此限。</p> | <p>二、<u>購置特殊教育教學相關設備</u>。</p> <p>三、<u>辦理特殊教育活動</u>。</p> | <p>三、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特殊教育活動應於本市辦理。但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不在此限。</p> <p>四、有關補助私立高中職經費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另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辦理。</p> |
| | <p>第五條 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與特殊教育有關之下列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p> <p>一、學生輔導與活動。</p> <p>二、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事項。</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獎助事項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爰刪除本條。</p> |
| | <p>第六條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時，得優先受獎助。</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爰刪除。</p> |
| <p>第五條 申請獎助者，應於<u>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實施依據、目的及對象。</p> <p>二、實施內容。</p> <p>三、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p> <p>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p> <p>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p> <p>六、預期效益。</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 <p>，並應於每學年度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內為之。</p> <p>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實施依據、目的及對象。</p> <p>二、實施內容。</p> <p>三、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p> <p>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p> <p>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p> <p>六、預期效益。</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 |
|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核核定。</p>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條次變更，並參照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p> |
|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獎助。</p> | <p>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獎助。</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p> |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p> <p>核准獎助之處分作成</p> |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p> <p>核准獎助之處分作成</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
| 第十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u> <u>國一百年一月一日</u> 施行。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

教育03-317-2

高雄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9663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031870700號令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73529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四條 前條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第一項特殊教育活動，應於本市辦理。但第五款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獎助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施依據、目的及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核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獎助。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

第 九 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核准獎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7-1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66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031870700 號令修正第 9 條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教學設備對於特殊教育確有助益。
-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確有獎助之必要。

同一學年度已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接受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獎助，以用於辦理下列事項為限：

- 一、聘用特殊教育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 二、購置特殊教育教學相關設備。
-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第五條 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與特殊教育有關之下列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 一、學生輔導與活動。
- 二、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時，得優先受獎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並應於每學年度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內為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施依據、目的及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獎助。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核准獎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2.9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437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規範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以維護停泊安全秩序，爰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第 69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2.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3 號函

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呼應交通部航港局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高雄市政府於一百十一年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取得高雄港第三船渠水域之使用管理權（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港總（高）字第一一一八一〇五六五九號函），並於一百十三年完成高雄港第三船渠第一期四十席公有遊艇碼頭泊位，提供四十二呎以下遊艇帆船申請使用，以公共服務角度經營，提供中小型遊艇友善停泊空間，帶動周邊陸域及海洋休閒觀光藍色經濟。

為規範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以維護停泊安全秩序，爰訂定本規則。

貳、內容重點：

本規則共計十四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規則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可停泊本碼頭之船舶。（第三條）
- 四、碼頭船席種類。（第四條）
- 五、申請停泊應檢附申請文件及申請程序。（第五條）
- 六、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費標準。未依規定繳費，視同放棄使用權利。（第六條）
- 七、未經申請進入泊區之船舶處置措施（第七條）
- 八、使用本碼頭應遵守之事項。（第八條）
- 九、使用本碼頭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無法依原核准內容提供使用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本碼頭時，相關費用之處理。（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第十二條）

- 十三、 違反本規則之管制行為及費用之處理。（第十三條）
- 十四、 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表 | |
|--|--|
| 條文 | 說明 |
| 名稱： 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經營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以維護停泊安全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 本規則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碼頭供下列船舶停泊： 一、總長度四十二呎以下之遊艇或帆船。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類船舶。 | 可停泊本碼頭之船舶。 |
| 第四條 船舶停泊本碼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碼頭船席種類及停泊期間如下： 一、一般泊位區：供船舶長期、短期停泊，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八日以上一年以下。 二、臨停泊位區：供船舶臨時停泊，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七日以下。 三、公務船席：供主管機關或其他公務船舶停泊，得申請停泊期間由主管機關決定。 | 本碼頭依停泊需求及停泊時間之長短，區分一般、臨停泊位及公務船席，爰於第各款明定之。 |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碼頭者，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期限，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一般泊位區：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臨停泊位區：應於使用日前三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務使用者得優先使用外，其使用順序規定如下： 一、一般泊位區：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臨停泊位區：以先申請者優先安排使用；同時提出申請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經核准使用本碼頭一般泊位區期間達一年 | 一、使用本碼頭，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明定其申請期間、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決定程序。 二、考量申請人申請停泊本碼頭一般泊位區多以長期停泊為主，為利公平公正，爰由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期間受理停泊申請及公開抽籤日期。 三、臨停泊位區主要規劃提供遊艇使用人來高雄進行短期觀光休閒、經濟消費、文化交流為主，故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及視現場泊位進行安排。 四、針對一般泊位區經核准停泊達一年者，得於屆滿前一個月至二個月申請展延，並以一年、一次為限，爰 |

| | |
|---|---|
| <p>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至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申請表及所需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於第三項明定之。</p> <p>五、申請人欲申請停泊期間、停泊區位、船籍基本資料、船主基本資料、委託人基本資料，以及停泊應檢附文件，另由主管機關另定申請表中載明。</p> |
| <p>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碼頭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管理費及水電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p> <p>公務船舶及配合本府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考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 <p>一、以附表明定本碼頭使用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又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權利，並明定得免繳納使用管理費之情形。</p> <p>二、本碼頭為公有遊艇碼頭泊位，以公共服務角度經營，費率係參考農業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布「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之船舶全長計算，並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五十元區間計收。</p> <p>三、因應公務、公益或政策需要，依規費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繳納使用管理費。</p> |
| <p>第七條 船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本碼頭區域停泊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駛離本碼頭，並依附表臨停泊位區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駛離者，主管機關得予移置或拖吊，其移置、拖吊及場地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權人或違規行為人負擔。</p> <p>前項移置或拖吊之船舶，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p> | <p>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船舶不得進入碼頭區域停泊，並明定違反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置措施。</p> |
| <p>第八條 船舶經核准停泊本碼頭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應依指定船席位置停靠，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船席或停靠非主管機關同意之船舶。但因緊急危難或其他特殊事由依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停泊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p> | <p>使用本碼頭應遵守之事項。</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p>三、進出本碼頭時，應避免衝撞碼頭並注意出入船舶動態。</p> <p>四、禁止將纜繩或船具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水面浮標、其他航路標誌上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p> <p>五、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質，或將垃圾、廢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本碼頭區域。</p> <p>六、禁止游泳、潛水、釣魚、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前項各款行為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修復後向申請人追償所需費用；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 |
| <p>第九條 使用本碼頭，應遵守本規則、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等法令規定，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p> | <p>使用本碼頭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
|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政策、活動、維護、修建或其他事由，不能按原核准時間、船席提供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船席，申請人應依通知內容自行移泊。</p> <p>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同意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廢止原核准使用之期間，已繳納之費用按未使用時間計算，無息退還。</p> | <p>主管機關無法依原核准內容提供使用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碼頭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檢具放棄停泊切結書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已繳納之費用按未使用時間計算，無息退還。</p> | <p>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本碼頭時，相關費用之處理。</p> |
|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p> | <p>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追償所需費用，經拆除或留置之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 |
|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廢止核准，並停止受理其船席申請一個月至十二個月。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申請人違反本規則之管制行為及費用之處理。 |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施行日期。 |

附表：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收費標準表

| 停泊期 | | 使用管理費 (單位:新臺幣) | 說明 |
|---|-----------------------------|-----------------------|---|
| 一般 泊位 區 | 停泊期 間一百 八十 日 以上 | 船舶全長乘以三十 元/每公尺/每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長以申請一年停泊為限，採預繳制。 ● 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
| | 停泊期 間未滿一 百八十 日 | 船舶全長乘以三十 五元/每公尺/每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預繳制。 ● 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
| 臨停 泊位 區 | 臨時停 泊七日 以下 | 三百元/四小時內 五百元/每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預繳制 ● 停泊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者，以一日計。 ● 停泊一日以上，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 備註: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 | | | |

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3333189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經管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以維護停泊安全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第三條 本碼頭供下列船舶停泊：

一、總長度四十二呎以下之遊艇或帆船。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類船舶。

第四條 船舶停泊本碼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碼頭船席種類及停泊期間如下：

一、一般泊位區：供船舶長期、短期停泊，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八日以上一年以下。

二、臨停泊位區：供船舶臨時停泊，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七日以下。

三、公務船席：供主管機關或其他公務船舶停泊，得申請停泊期間由主管機關決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碼頭者，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期限，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一般泊位區：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臨停泊位區：應於使用日前三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務使用者得優先使用外，其使用順序規定如下：

一、一般泊位區：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臨停泊位區：以先申請者優先安排使用；同時提出申請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經核准使用本碼頭一般泊位區期間達一年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至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表及所需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碼頭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管理費及水電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

公務船舶及配合本府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考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第七條 船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本碼頭區域停泊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駛離本碼頭，並依附表臨停泊位區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駛離者，主管機關得予移置或拖吊，其移置、拖吊及場地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權人或違規行為人負擔。

前項移置或拖吊之船舶，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船舶經核准停泊本碼頭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依指定船席位置停靠，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船席或停靠非主管機關同意之船舶。但因緊急危難或其他特殊事由依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停泊作業者，不在此限。

二、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

三、進出本碼頭時，應避免衝撞碼頭並注意出入船舶動態。

四、禁止將纜繩或船具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水面浮標、其他航路標誌上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五、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質，或將垃圾、廢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本碼頭區域。

六、禁止游泳、潛水、釣魚、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前項各款行為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修復後向申請人追償所需費用；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使用本碼頭，應遵守本規則、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等法令規定，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政策、活動、維護、修建或其他事由，不能按原核准時間、

船席提供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船席，申請人應依通知內容自行移泊。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同意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廢止原核准使用之期間，已繳納之費用按未使用時間計算，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碼頭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檢具放棄停泊切結書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已繳納之費用按未使用時間計算，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追償所需費用，經拆除或留置之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廢止核准，並停止受理其船席申請一個月至十二個月。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收費標準表

| 停泊期 | | 使用管理費 (單位:新臺幣) | 說明 |
|---|-----------------------------|-----------------------|---|
| 一般 泊位 區 | 停泊期 間一百 八十 日以上 | 船舶全長乘以三十 元/每公尺/每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長以申請一年停泊為限，採預繳制。 ● 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
| | 停泊期 間未滿 一百 八十 日 | 船舶全長乘以三十 五元/每公尺/每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預繳制。 ● 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
| 臨停 泊位 區 | 臨時停 泊七日 以下 | 三百元/四小時內 五百元/每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預繳制 ● 停泊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者，以一日計。 ● 停泊一日以上，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 備註: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 | | | |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2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331964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本案「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業經市府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694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2.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4 號函

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按經營旅館業及民宿業應取得登記證，對於未取得登記證而非法經營者，實務上常面臨稽查困難及取證不易之問題。為協助主管機關取得違法事證，以遏止違法經營情形，保障旅宿安全，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檢舉方式及不予受理檢舉之情形。（第三條）
- （四）檢舉獎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之情形。（第五條）
- （六）領取檢舉獎金之程序及限制。（第六條）
- （七）數人檢舉同一案件之檢舉獎金發放規定。（第七條）
- （八）不予追回檢舉獎金之情形。（第八條）
- （九）經費來源。（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 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條文表 | |
|--|-------------------------------------|
| 條 | 文 說 明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市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及民宿（以下簡稱無照經營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案件，並依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訂定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 明定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被檢舉人對外營業名稱、營業地址、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違規事實及營業場所照片、住宿訂房紀錄、消費證明、匯款紀錄、廣告文宣或招攬文件等具體證據資料。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檢舉方式及不予受理檢舉之情形。 |
| 第四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確定且完成收繳者，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五發給檢舉獎金。 | 檢舉獎金發放金額。 |
|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檢舉獎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人員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發現違規情事之人。 三、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受理之案件。 四、檢舉前主管機關已受理檢舉、調查或裁處之案件。 | 為免違反公平及利益迴避原則，提升行政效率，規定不予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第六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由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一次領取。 檢舉人同一年度依本辦法領取檢舉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領取檢舉獎金之程序及限制。 |
| 第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受領；不能分辨檢舉之先後者，檢舉獎金平均分配之。 | 數人檢舉同一案件之檢舉獎金發放規定。 |
| 第八條 第四條裁處罰鍰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其非因檢舉不實或其他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 不予追回檢舉獎金之情形。 |
| 第九條 本辦法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經費來源。 |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施行日期。 |

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市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及民宿（以下簡稱無照經營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案件，並依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 第三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被檢舉人對外營業名稱、營業地址、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三、違規事實及營業場所照片、住宿訂房紀錄、消費證明、匯款紀錄、廣告文宣或招攬文件等具體證據資料。
-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不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確定且完成收繳者，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五發給檢舉獎金。
-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檢舉獎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人員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發現違規情事之人。
 - 三、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
 - 四、檢舉前主管機關已受理檢舉、調查或裁處之案件。
- 第六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由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一次領取。檢舉人同一年度依本辦法領取檢舉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受領；不能分辨檢舉之先後者，檢舉獎金平均分配之。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八條 第四條裁處罰鍰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其非因檢舉不實或其他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第九條 本辦法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0.1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892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622600 號令發布訂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

二、旨案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691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2.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5 號函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 解聘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按本府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制定公布「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及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為規範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選及聘任方式。（第二條）
- 三、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應具之積極資格及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消極資格。（第三條）
- 四、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後之遴選及聘任作業之辦理期程。（第四條）
- 五、明定解聘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事由及程序。（第五條）
- 六、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時，應辦理補聘程序。（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 | |
|---|---|
| 新 訂 條 文 | 說 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財務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以下簡稱相關領域）董事、監事，由監督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請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董事、監事聘任人選，由都發局擬具應聘任董事、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後，報請監督機關擇聘之。 | 一、明定本中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之董事、監事遴選名單人數及聘任方式。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中心設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即六人至八人，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至於董事長人選部分，另依第十條規定，由本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 |
|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事人選，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於相關領域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曾於政府機關（構）擔任相關領域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位之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 四、具相關領域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資格，執行業務五年以上。 | 一、明定董事、監事人選之積極資格，及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消極資格。 二、為兼納各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意見，俾使重大政策得以穩定執行，爰明定專家、學者擔任董事、監事之相關領域經歷資格。 |
| 第四條 都發局應於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下一任董事、監事之遴聘作業。 | 為使董事、監事之前、後任期得以銜接，爰明定董事、監事遴選及聘任作業時程。 |
| 第五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由都發局 | 明定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予解聘或得予解聘之相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p>報請監督機關解聘之。</p> <p>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會議達三次而應予解聘或第三項所定得予解聘之情事者，由都發局函請該董事、監事於文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p> <p>前項情形，都發局應於收受其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彙整相關事證，連同該陳述意見等資料，報請監督機關作成應否解聘之決定；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由都發局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前開程序辦理。</p> | <p>關程序。</p> |
| <p>第六條 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而出缺時，由都發局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報請監督機關補聘之：</p> <p>一、以當屆董事、監事人選名單中未獲聘任者為補聘人選名單。</p> <p>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行擬具補聘人選名單。</p> <p>前項補聘之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p> | <p>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須補聘之程序。</p> |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都發 29-320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622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財務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以下簡稱相關領域）董事、監事，由監督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請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董事、監事聘任人選，由都發局擬具應聘任董事、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後，報請監督機關擇聘之。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事人選，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相關領域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 二、曾於政府機關（構）擔任相關領域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位之職務三年以上。
-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
- 四、具相關領域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資格，執行業務五年以上。

第四條 都發局應於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下一任董事、監事之遴聘作業。

第五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由都發局報請監督機關解聘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無故連續

不出席、列席會議達三次而應予解聘或第三項所定得予解聘之情事者，由都發局函請該董事、監事於文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都發局應於收受其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彙整相關事證，連同該陳述意見等資料，報請監督機關作成應否解聘之決定；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由都發局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前開程序辦理。

第六條 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而出缺時，由都發局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報請監督機關補聘之：

一、以當屆董事或監事人選名單中未獲聘任者為補聘人選名單。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行擬具補聘人選名單。

前項補聘之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0.1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892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622601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

二、旨案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691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2.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6 號函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按本府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制定公布「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因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董事及監事，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公職人員，為規範本中心董事與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利益迴避時之處置等事項，爰參考利衝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利益之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及應遵行之規定。（第三條）
- 四、明定利害關係人申請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及相關辦理程序。（第四條）
- 五、明定監督機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應命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第五條）
- 六、明定應迴避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事項之討論、審議、表決或決定。（第六條）

七、明定本中心執行長準用本準則之規定。（第七條）

八、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 | |
|---|--|
| 新 訂 條 文 | 說 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其範圍如下：</p> <p>一、財產上利益：</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 本中心董事、監事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參酌利衝法第四條有關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明確規範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利益範圍。 |
| 第三條 董事、監事執行職務時，知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及監督機關。 | 明定董事、監事執行職務時，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及其應採取之作為。 |
| <p>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認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具相關事證，向本中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對於該申請得於本中心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意見書。</p> | <p>一、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p> <p>二、第二項規定利害關係人申請董事、監事迴避者，應向本中心述明原因及事實；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可對迴避申請案件表示意見。</p> <p>三、第三項規定本中心應針對迴避申請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p> <p>四、第四項規定申請人不服本中心駁回之決</p> |

| | |
|--|--|
| <p>本中心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不服本中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監督機關申請覆決。</p> <p>前項申請，監督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處理結果。</p> <p>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於本中心就第一項申請為決定前，或監督機關依前項規定覆決前，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案件相關之程序。</p> | <p>定時，得於期限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p> <p>五、第五項規定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限期為適當處置。</p> <p>六、第六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於本中心或監督機關為決定前，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具體案件相關程序。</p> |
| <p>第五條 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未經申請迴避者，監督機關、董事會或監事會應命其迴避。</p> | <p>明定監督機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應命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p> |
| <p>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依前三條規定迴避者，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之討論、審議、表決及決定，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p> | <p>明定應迴避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事項之討論、審議、表決及決定。</p> |
| <p>第七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其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七款等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而本中心執行長亦屬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公職人員，爰明定準用之規定。</p> |
| <p>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

都發 29-321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62260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其範圍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三條 董事、監事執行職務時，知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及監督機關。

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認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具相關事證，向本中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對於該申請得於本中心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意見書。

本中心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不服本中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監督機關申請覆決。

前項申請，監督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處理結果。

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於本中心就第一項申請為決定前，或監督機關依前項規定覆決前，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案件相關之程序。

第五條 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未經申請迴避者，監督機關、董事會或監事會應命其迴避。

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依前三條規定迴避者，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之討論、審議、表決及決定，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

第七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8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3344916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文字號：113.12.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7 號函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提升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效率及行政服務，本府自一百零九年底即啟動都審興革制度，如推動委員會簡化程序分級審議及提供週週審之服務，已平均縮短至少四成審議時間。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啟用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台後，經由無紙化線上申請，大幅減少申請人文書印製費用，並可即時追蹤案件進度與歷程，使審議資訊公開透明。

考量本府已投入大量公共資源完備都審服務，為維持都市設計審議品質及效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行政資源濫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各審議程序之收費標準及研議案予以酌收審議費；變更設計都審案，亦同。(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繳納審議費及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第四條)
- 五、得申請退還審議費之事由；經撤回或駁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重新申請者應再繳納審議費。(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逐條說明表 | |
|--|--|
| 新 訂 條 文 | 明 說 |
| 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 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效率及行政服務品質，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議費；經都審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設計時，亦同。 | <p>一、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以下簡稱授權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可分成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簡化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及授權建築師簽證等程序，爰依審議層級衍生之行政成本訂定收費金額。另考量申請變更設計都審案之審議層級同授權規定，爰明定亦應計收審議費。</p> <p>二、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第六點規定：「申請人得於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先以研議方式就審議範圍之部分事項，提請本會討論。」之研議程序，可加速都審作業，爰予以酌收審議費。</p>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都審之申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十日內繳納審議費；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繳納審議費及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 |
|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規費法第十八條所定溢繳或誤繳情事應依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或保留。</p> <p>都審申請案經撤回或經主管機關駁回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p> <p>前項情形，申請人重新申請都審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繳納審議費。</p> | <p>一、參酌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得申請退還審議費之事由。</p> <p>二、都審案經申請人撤回、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駁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p> <p>三、重新申請都審者為另一申請案，應再行繳納審議費。</p>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附表

| 案件類別 | 審議費（單位：新臺幣元/件） |
|-------------|----------------|
| 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 十萬元 |
| 專案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 八萬元 |
| 簡化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 五萬五千元 |
| 授權幹事會審議案件 | 二萬元 |
| 授權建築師簽證案件 | 五千元 |
| 提委員會討論之研議案件 | 三萬元 |

備註：本附表案件類別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效率及行政服務品質，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議費；經都審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設計時，亦同。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都審之申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十日內繳納審議費；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規費法第十八條所定溢繳或誤繳情事應依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或保留。
- 都審申請案經撤回或經主管機關駁回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 前項情形，申請人重新申請都審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繳納審議費。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案件類別 | 審議費（單位：新臺幣元/件） |
|-------------|----------------|
| 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 十萬元 |
| 專案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 八萬元 |
| 簡化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 五萬五千元 |
| 授權幹事會審議案件 | 二萬元 |
| 授權建築師簽證案件 | 五千元 |
| 提委員會討論之研議案件 | 三萬元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95902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6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2.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8 號函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為因應實務運作及簡化申請程序，本次新增經廢止設置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屆期未拆除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之規定、刪除臨時展演建築物應於活動開始十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新增公職人員候選人所屬政黨亦得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規定，並放寬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於符合一定要件下，不受展延次數及規模限制。另併同修正各類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請書及其檢附文件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十一條。
- 二、修正重點：
 - （一）明定臨時性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並新增經廢止設置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屆期未拆除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之規定。（第三條）
 - （二）刪除臨時展演建築物應於活動開始十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並修正申請書檢附文件。（第六條）
 - （三）修正臨時展演建築物展延期限之例外規定。（第八條）
 - （四）新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屬政黨亦得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應於期限內自行拆除之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 （五）修正樣品屋申請書檢附文件。（第十六條）
 - （六）修正實驗建築申請書檢附文件。（第二十五條）
 - （七）刪除實驗建築結構安全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之規定。（第二十六條）
 - （八）修正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書檢附文件。（第三十三條）
 - （九）新增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核准且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得不受展延次數限制之規定。（第三十四條）
 - （十）新增本辦法發布實施前核准設置且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其建築物規模得不受第一項規模限制之規定。（第三十六條）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u>臨時性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始得設置。</u></p> <p>臨時性建築物違反核准內容或使用目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p> <p>經廢止設置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由主管機關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依<u>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必要時得依直接強制方法予以拆除。</u></p> | <p>第三條 臨時性建築物違反核准內容或使用目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p> <p>經廢止設置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由主管機關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依<u>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u></p> | <p>一、為符現行實務運作，於第一項明定臨時性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原項次遞移。</p> <p>二、為使主管機關之內部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爰參考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規定拆除臨時性建築物。</p> |
| <p>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臨時展演活動前，繕具載有活動期限說明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為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活動期限)。</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四、臨時展演場所現況圖、臨時展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p> <p>五、臨時展演建築物結構圖、細部構造材料圖。</p> <p>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 <p>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臨時展演活動開始十日前，繕具載有活動期限說明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為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活動期限)。</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四、臨時展演場所現況圖、臨時展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p> <p>五、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臨時展演建築物結構</p> | <p>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簡化申請程序，刪除臨時展演建築物應於活動開始十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併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並新增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應檢附文件，原款次遞移。</p> |

| | | |
|--|--|---|
| <p><u>七、建築師簽證表。</u> <u>八、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u> <u>九、申請日前十五天之現況照片。</u> <u>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p> | <p>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u>七、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設備圖說。</u></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p> <p><u>情況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准之臨時展演建築物，得不受第一項臨時展演活動開始十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u></p> | |
| <p>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之臨時展演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得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申請主管機關展延使用期限。</p> <p>前項展延期限與原核准使用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之臨時展演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得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申請主管機關展延使用期限。</p> <p>前項展延期限與原核准使用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陳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目前實務上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敘明展延理由並會辦主管機關後，再陳報本府同意，是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
| <p>第十一條 <u>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u>得於各該選舉公告日前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p> <p>一、設置圖說(包含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應自行拆除之切結書。</p> | <p>第十一條 選舉候選人得於各該選舉公告日前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p> <p>一、設置圖說(包含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應自行拆除之切結書。</p> |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新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政黨亦得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規定。 二、新增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應檢附文件，並修正第四款用語，以資明確。</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p>四、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p> <p>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p> <p>七、建築師簽證表。</p> <p>八、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p>四、委託合法登記建築師出具負責監造證明。</p> <p>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p> | |
| <p>第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應於各該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競選辦事處完畢，並應於拆除後五日內，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第十五條 選舉候選人應於各該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競選辦事處完畢，並應於拆除後五日內，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配合第十一條修正。</p> |
| <p>第十六條 起造人得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樣品屋：</p> <p>一、建造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p> <p>三、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p> <p>四、面積計算表：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p> <p>五、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p> | <p>第十六條 起造人得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樣品屋：</p> <p>一、建造執照。</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p> <p>三、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p> <p>四、面積計算表：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p> |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新增建造執照正本、建築師簽證表及現況照片等應檢附文件，並修正第七款用語，以資明確。</p> |

| | | |
|--|--|---|
| <p>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p> <p>六、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p> <p>七、<u>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u>。</p> <p>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九、安全防護措施計畫。</p> <p>十、<u>建築師簽證表</u>。</p> <p>十一、<u>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u>。</p> <p>十二、<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樣品屋設置於基地外者，應檢附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 <p>五、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p> <p>六、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p> <p>七、<u>委託合法登記建築師出具負責監造證明</u>。</p> <p>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九、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前項樣品屋設置於基地外者，應檢附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 |
| <p>第二十五條 實驗建築設置之申請，應由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實驗建築計畫內容、評估及使用目的。</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p> <p>四、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p> <p>五、面積計算表及工程造</p> | <p>第二十五條 實驗建築設置之申請，應由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實驗建築計畫內容、評估及使用目的。</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p> <p>四、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p> |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新增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應檢附文件，原款次遞移。</p> |

| | | |
|---|---|---|
| <p>價：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p> <p>六、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p> <p>七、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p> <p>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u>九、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u></p> <p><u>十、建築師簽證表。</u></p> <p><u>十一、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u></p> <p><u>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p> | <p>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p> <p>五、面積計算表及工程造價：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p> <p>六、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p> <p>七、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p> <p>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九、<u>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或圖說。</u></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p> | |
| <p>第二十六條 實驗建築之設置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p> | <p>第二十六條 實驗建築之設置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p> <p><u>實驗建築之結構安全由計畫主持人負責。</u></p> | <p>考量實驗建築之結構安全，已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p>第三十三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設置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二、<u>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u></p> | <p>第三十三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設置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二、現況照片。</p> <p>三、<u>建築師委託書。</u></p> |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新增建築師簽證表及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等應檢附文件，並修正第三款用語，以資明確。</p> |

| | | |
|---|--|--|
| <p>三、<u>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u></p> <p>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六、使用期限具結書。</p> <p>七、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八、<u>建築師簽證表。</u></p> <p>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 <p>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六、使用期限具結書。</p> <p>七、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 |
| <p>第三十四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核准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但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年為限。</p> <p><u>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核准且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展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者，不受前項次數規定之限制。</u></p> | <p>第三十四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核准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但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年為限。</p> | <p>為因應實務需求，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核准且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展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者，不受展延次數規定之限制。</p> |
| <p>第三十六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模：</p> <p>一、建築物高度：</p> <p>（一）鄰里守望相助崗亭及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亭：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p> | <p>第三十六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模：</p> <p>一、建築物高度：</p> <p>（一）鄰里守望相助崗亭及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亭：不得超過二點五公</p> | <p>一、考量實務上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之高度是否有特殊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較為妥適，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規定。</p> <p>二、因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核准之臨時性建築物尚無</p> |

| | | |
|---|--|--|
| <p>(二) 前目以外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九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層樓。但因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建築面積：</p> <p>(一) 政府機關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二) 鄰里守望相助崗亭：不得超過六點六平方公尺。</p> <p>(三) 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附屬設施：</p> <p>1、辦公室、管理室、廁所：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2、收費亭：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p> <p><u>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核准且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者，其建築物規模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 <p>尺。</p> <p>(二) 前目以外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九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層樓。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建築面積：</p> <p>(一) 政府機關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二) 鄰里守望相助崗亭：不得超過六點六平方公尺。</p> <p>(三) 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附屬設施：</p> <p>1、辦公室、管理室、廁所：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2、收費亭：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p> | <p>最大建築面積之限制，考量部分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於原許可失效重新提出申請時，其規模難符合現行法令，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工務 05-349-1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65760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始得設置。
臨時性建築物違反核准內容或使用目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經廢止設置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由主管機關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必要時得依直接強制方法予以拆除。

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臨時展演活動前，繕具載有活動期限說明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活動期限）。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臨時展演場所現況圖、臨時展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五、臨時展演建築物結構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七、建築師簽證表。
 - 八、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
 - 九、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

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之臨時展演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得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申請主管機關展延使用期限。

前項展延期限與原核准使用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得於各該選舉公告日前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 一、設置圖說(包含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應自行拆除之切結書。
- 四、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
- 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 七、建築師簽證表。
- 八、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應於各該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競選辦事處完畢，並應於拆除後五日內，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起造人得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樣品屋：

- 一、建造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
- 三、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
- 四、面積計算表：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
- 五、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
- 六、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
- 七、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
- 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九、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 十、建築師簽證表。
- 十一、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樣品屋設置於基地外者，應檢附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實驗建築設置之申請，應由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實驗建築計畫內容、評估及使用目的。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
- 四、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

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

五、面積計算表及工程造價：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

六、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

七、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

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九、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

十、建築師簽證表。

十一、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或圖說。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第二十六條 實驗建築之設置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

第三十三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設置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申請日前十五天內之現況照片。

三、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文件。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六、使用期限具結書。

七、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八、建築師簽證表。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核准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但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年為限。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核准且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展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者，不受前項次數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模：

一、建築物高度：

（一）鄰里守望相助崗亭及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亭：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九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層樓。但因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面積：

（一）政府機關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鄰里守望相助崗亭：不得超過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附屬設施：

1. 辦公室、管理室、廁所：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2. 收費亭：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核准且具公益性之臨時性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者，其建築物規模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工務 05-349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40063900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其種類如下：

- 一、臨時展演建築物：指供政令宣導、慈善公益、文化社教、休閒育樂、體育競技、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產品展示等展覽或演出而臨時搭建之建築物。
-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以下簡稱競選辦事處）：指專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定各項選舉之候選人，為從事競選活動而臨時設置之建築物。
- 三、建築工程樣品屋（以下簡稱樣品屋）：指為銷售建築物需要而設置，供展示、接待使用之建築物。
- 四、實驗建築：指為地球永續、人本健康、社會經濟而採用綠建築、高雄厝、誘導式、智慧化、在地材料或其他新穎建築處理手法或特色設計，所搭建具有教學、研發、休憩等實驗性質，並經本府實驗建築審議小組認定具公益性且可公開展示之示範建築及其附屬設施。
- 五、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指依本辦法第六章規定設置，包括但不限下列建築物：
 - （一）政府機關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
 - （二）鄰里守望相助崗亭。

（三）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車棚及辦公室、管理室、收費亭、廁所等附屬設施。

第三條 臨時性建築物違反核准內容或使用目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經廢止設置許可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由主管機關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消防法規定設置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並維護之。

第二章 臨時展演建築物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臨時展演建築物之設置許可、使用期限之展延許可、設置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臨時展演活動開始十日前，繕具載有活動期限說明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活動期限)。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臨時展演場所現況圖、臨時展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五、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臨時展演建築物結構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七、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情況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准之臨時展演建築物，得不受第一項臨時展演活動開始十日前提出申請之限

制。

第七條 申請於道路範圍內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者，應先經本府警察局核准；其屬舉辦大型活動者，並應先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之臨時展演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得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申請主管機關展延使用期限。

前項展延期限與原核准使用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陳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設置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次日起七日內自行拆除臨時展演建築物完畢。但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者，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搭建，免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延長使用及拆除事宜，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競選辦事處

第十一條 選舉候選人得於各該選舉公告日前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 一、 設置圖說(包含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 應自行拆除之切結書。
- 四、 委託合法登記建築師出具負責監造證明。
- 五、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六、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第十二條 領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建築基地，得依本辦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領得建造執照之施工中建築物，其結構體已完成而無安全之虞者，選舉候選人得經起造人同意，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置競選辦事處，不受前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但於使用範圍內，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

前項建築物於供作競選辦事處使用期間應停止施工，並不得據以展延工期。

第十三條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構造應使用防火材料，並應依法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 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 三、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得持憑設置許可文件向有關機構辦理接用水電。

第十五條 選舉候選人應於各該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競選辦事處完畢，並應於拆除後五日內，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樣品屋

第十六條 起造人得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樣品屋：

- 一、建造執照。
-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
- 三、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
- 四、面積計算表：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
- 五、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
- 六、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
- 七、委託合法登記建築師出具負責監造證明。
- 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九、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前項樣品屋設置於基地外者，應檢附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樣品屋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其設置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樣品屋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供申請建築使用之空地，不在此限：

- 一、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同期重劃區內。
- 二、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現行同一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區內。
- 三、位於距離建築工程基地一千公尺範圍內。

第十九條 樣品屋不得作為供銷售之展示、接待以外目的之使用。但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由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申請主管機關審核經許可者，得兼作工寮使用。

第二十條 樣品屋設置後，其位置、面積或高度不得變更。但有變更必要者，設置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 設置之樣品屋移作另案建築工程使用者，起造人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樣品屋者，得持憑設置許可文件向有關機構辦理接用水電。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樣品屋，應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拆除完竣；設置於建築基地內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拆除完竣。

起造人應於樣品屋拆除後五日內，檢附拆除完畢之相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樣品屋之設置許可：

- 一、樣品屋許可設置後逾二年，所銷售之建築物未有施工興建事實。
- 二、所銷售之建築物建造執照逾工程期限而未竣工。
- 三、違反樣品屋使用目的。

第五章 實驗建築

第二十五條 實驗建築設置之申請，應由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 實驗建築計畫內容、評估及使用目的。
-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名稱及鄰近土地建築情形。
- 四、 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
- 五、 面積計算表及工程造價：應載明各樓層之面積。
- 六、 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應載明比例尺、尺寸及出入口方向。
- 七、 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
- 八、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九、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或圖說。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指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第二十六條 實驗建築之設置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

實驗建築之結構安全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實驗建築，得以主管機關設置許可文件向有關機構辦理接用水電。

第二十八條 實驗建築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但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第二十九條 實驗建築許可設置後，其坐落位置、面積或高度不得變更。但有變更必要者，計畫主持人應於工程竣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條 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實驗建築完畢，並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但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依法取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實驗建築計畫主持人應於領得設置許可文件前繳納實驗建築保證金。但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申請者，得免繳納。

前項實驗建築保證金，按下列工程造價金額計算之：

- 一、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保證金為工程造價百分之五。
- 二、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保證金為工程造價百分之七。
- 三、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保證金為工程造價百分之十。

前項工程造價應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之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保證金於實驗建築依前條規定自行拆除完畢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領得建造執照後，繳納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為辦理實驗建築申請設置、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章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

第三十三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設置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二、現況照片。
- 三、建築師委託書。
-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六、使用期限具結書。
- 七、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結構

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三十四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核准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但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屆滿時，設置人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完畢之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得重新申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一定規模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模：

一、建築物高度：

（一）鄰里守望相助崗亭及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亭：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九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層樓。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面積：

（一）政府機關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鄰里守望相助崗亭：不得超過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附屬設施：

1. 辦公室、管理室、廁所：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2. 收費亭：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3205701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七條」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於 11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2415300 號令公布施行。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2.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9 號函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 一、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本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訂定「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下稱本辦法）。本次修訂係因「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已併入「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並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為避免日後相關作業規範名稱修正，致本辦法須配合修正之不便，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 二、修正重點：
因應行道樹修剪之相關作業規範修正調整用語。（第七條）

|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七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 <u>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範</u> 辦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 第七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 <u>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u> 等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 因「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已併入「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並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為避免日後相關作業規範名稱修正，致本辦法須配合修正之不便，爰修正本條用語。 |

工務 05-346-1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24153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工務 05-346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行道樹之植栽地點為準，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 二、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 三、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 四、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 五、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 六、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 七、水利局：水防道路。

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行道樹：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木。
- 二、管理維護：指行道樹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擇生長健壯、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栽種為行道樹。
- 第五條 行道樹有受損、枯死、嚴重病蟲害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必要時，應擬訂計畫辦理樹種更新。
- 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
行道樹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 第八條 不得對行道樹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
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
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
五、擅自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果。
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 第九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臨接道路之公有喬木，由土地管理機關準用本辦法管理維護之。
- 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有關公園認養之規定，於行道樹之認養，準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